



國民年金 5大保障

保障1

老年年金給付

65歲起按月領年金，活得越久領得越多！

保障2

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
加保期間受傷或生病導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。

保障3

遺屬年金給付

符合資格之遺屬，按月領取遺屬年金，遺屬2人以上，每多一人加發25%，最高加發50%。

保障4

生育給付

自104年12月18日起，女性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生產，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。

保障5

喪葬給付

加保期間不幸死亡，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。

高雄市各區公所諮詢專線

機構名稱	電話
三民區公所	07-3228160轉179、279
小港區公所	07-8122260轉251
左營區公所	07-5887407
前金區公所	07-2512090
前鎮區公所	07-8215176轉187
苓雅區公所	07-3322351轉2563
新興區公所	07-2386113轉137
楠梓區公所	07-3517121轉107
鼓山區公所	07-5311191轉54
旗津區公所	07-5712500轉237
鹽埕區公所	07-5513316轉257
鳳山區公所	07-7422111轉393、398
林園區公所	07-6412511轉310
大寮區公所	07-7813041轉127
大樹區公所	07-6512003轉136
大社區公所	07-3541516
仁武區公所	07-3727900轉136
鳥松區公所	07-7314191轉128
岡山區公所	07-6214193轉168

機構名稱	電話
橋頭區公所	07-6110246轉123
燕巢區公所	07-6161411轉177
田寮區公所	07-6361475轉55
阿蓮區公所	07-6311177轉31
路竹區公所	07-6979207
湖內區公所	07-6991221轉232
茄萣區公所	07-6900001轉137
永安區公所	07-6912716轉126
彌陀區公所	07-6191216轉62
梓官區公所	07-6174111轉317
旗山區公所	07-6616100轉125
美濃區公所	07-6814311轉12
六龜區公所	07-6892100轉55
甲仙區公所	07-6751002轉33
杉林區公所	07-6771340轉235
內門區公所	07-6671211轉56
茂林區公所	07-6801045轉239
桃源區公所	07-6861132轉340
那瑪夏區公所	07-6701001轉121

- 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：07-330858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
- ◎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：07-7275115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
- ◎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：07-7462500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



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

按時繳納保費，幸福保障及時送達

保障最即時：加保期間發生生育、老年、身心障礙、死亡事故，可依規定請領。
給付很確實：國保5大保險給付，只要有繳保費，符合條件就能領。
老來有保障：有能力時繳錢，需要時領錢，保費1天不到40元。

凡經濟弱勢無力繳納保險費者，
符合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』資格者保費更便宜！

高雄市112年度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審核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補助標準	民眾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1.5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。	593元(30%)	1,383元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2倍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。	889元(45%)	1,087元(55%)
一般被保險人		1,186元(60%)	790元(40%)

註1：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4,419元；1.5倍：21,629元；2倍：28,838元。

註2：112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3,513元；1.5倍：35,270元。

被保險人檢附資料：

- 1. 必備文件：**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受委託代為辦理者亦需檢附)、應計算之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身分證明文件。若一親等直系血親非本國人時，應檢附經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該外國身分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
- 2. 其他文件：**
 - (1)最新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。
 - (2)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【含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(餉)證明單】。
 - (3)外籍或大陸地區之配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
 - (4)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影本。
 - (5)16歲(含)以上至25歲(不含)以下仍在學者應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6)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。
 - (7)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失蹤證明(失蹤6個月以上協尋未獲)。
 - (8)其他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表)、離職證明、非自願失業證明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
申請單位：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經)課